

常用危险化学品标志

常用危险化学品标志由《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（GB 13690-92）》规定，该标准对常用危险化学品按其危险特性进行了分类，并规定了危险品的包装标志，既适用于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包装标志，也适用于其他化学品的分类和包装标志。

该标准引用了《危险货物包装标志（GB 190-90）》。

- 1 标志的种类：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类别，设主标志 16 种，副标志 11 种。
- 2 标志的图形：主标志由表示危险特性的图案、文字说明、底色和危险品类别号四个部分组成的菱形标志。副标志图形中没有危险品类别号。
- 3 标志的尺寸、颜色及印刷：按 GB 190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4 标志的使用
 - 1> 标志的使用原则：当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一种以上的危险性时，应用主标志表示主要危险性类别，并用副标志来表示重要的其他的危险性类别。
 - 2> 标志的使用方法：按 GB 190 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副标志-易燃气体标志

底色：红色
图形：火焰（黑色）
文字：黑色或白色

标志18 易燃气体标志